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原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柳喜順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銘書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劉育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丁湘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3日下午3時55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